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 函

會 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42 號 6 樓
傳 真：02-23569476
聯 絡 人：鄭怡君 member@hospicenurse.org.tw
聯絡電話：02-23569461 #1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02 日
發文字號：(102)台安護字第 073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報名簡章

主旨：敬邀 貴校學生，參加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、台灣
安寧緩和護理學會辦理『2013 年青少年失落與哀傷漫畫創
作比賽』，請 查照。。

說明：

一、隨文檢附報名簡章，報名表單請至本會公告處下載。

(<http://www.hospicenurse.org.tw/>)

二、送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(三)截止（以
郵戳為憑）

正本：台北醫學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(林口校區)、
長庚科技大學(嘉義校區)、長榮大學、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陽明大
學、國防醫學院、慈濟大學、義守大學、輔仁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校、育英醫護管理
專校、耕莘護理專科學校(新店校區)、耕莘護理專科學校(宜蘭校區)、高美醫護管理專校、
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關渡校區)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三芝校區)、國立台中護理專
科學校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
寧醫護暨管理專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校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元培科學技術學院、中華
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美和科技大學、慈濟技
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輔英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理事長 蘇逸玲



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、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執行

「2013 年青少年失落與哀傷漫畫創作比賽」

壹、緣起

漫畫是一般普羅大眾普遍接受的素材，「失落與哀傷」則是人生中不可避免的生命經驗，每個人或多或少都得經歷它，但每一次失落與哀傷的箇中滋味，只有當事者自己最清楚了解，如果化為畫面它會是怎樣的呈現？

此次比賽由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，本會舉辦『2013 年青少年失落與哀傷漫畫創作比賽』，以「失落與哀傷」為主題創作，描繪自己獨一無二的生命風景。

貳、參賽主題

將「青少年階段」生命歷程中失落與哀傷之生命故事，以漫畫或繪本方式呈現，創作風格(舉凡溫馨、輕鬆、詼諧、嘲諷、寫實或超現實等)格式不拘。

參、參加對象

凡喜愛創作設計者，不限年齡皆可參加。得以個人或團體(不限人數)方式報名。

肆、獎項獎品

- 一、特優：1 名，新臺幣貳萬元及獎狀 1 紙。
- 二、優等：2 名，新臺幣壹萬元及獎狀 1 紙。
- 三、佳作：5 名，新臺幣貳仟元及獎狀 1 紙。

伍、作品規格

- 一、作畫材料、彩色、黑白不限，以人工繪圖或電腦繪圖皆可，內容清晰，創作風格、格式皆不拘。
- 二、圖格、文字排列方式不限。
- 三、每人投稿件數不限。
- 四、採人工繪圖：
 - (一) 作品+報名表+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(若為團體報名，同意書及切結書每位成員皆必須簽章)。(作品請覆蓋描圖紙或厚紙版，以防作品受損)
- 五、採電腦繪圖：
 - (一) 解析度不得少於 300dpi，並存檔為 jpg 檔格式。
 - (二) 除寄交電子檔案(作品光碟)外，另須附上列印稿、報名表、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(附件二)成年版；(附件三)未成年版)
 - 註¹：若為團體報名，報名表及同意書每位成員皆必須簽章。
 - 註²：中華民國民法第二章第 12 條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。

陸、評分標準

- 一、主題內容契合性 50%
- 二、創意及吸引程度 50%

柒、收件方式及收件單位

一、參賽作品採郵寄、E-MAIL 夾帶檔方式投件，請妥善包裝，如因郵寄遺失、郵資不足、失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因素，致造成遺失或毀損者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二、收件單位：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（請註明參加漫畫比賽）

通訊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42 號 6 樓

E-MAIL：hospicens@hospicenurse.org.tw

洽詢專線：(02) 2356-9461

捌、送件截止日

即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(三)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
玖、評選辦法

由本會召開評選會邀集專家或學者，於投稿作品中擇優錄取。

拾、著作權及其他

- 一、參賽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還，如有需要請先自行備份留存。
- 二、每人(組)參賽作品不限數量，但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。
- 三、參賽作品應具原創性，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或剽竊他人之作品。若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或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責。如經發現有上述情形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，並追繳其獎品及獎狀，由次優作品遞補之。
- 四、得獎作品作者應與本會依著作權法規定訂立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本會，並授權本會使用，不另支付稿費及版稅等。
- 五、得獎者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負擔稅款。
- 六、為確保得獎作品水準，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，該獎項可依實際狀況調整、從缺或延長徵件期間。
- 七、凡報名參賽者，視為同意本辦法一切規定，須遵守徵件辦法及作品規格要求，始符合參賽資格。
- 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處，除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外，得另行公布補充或修正之。